【考点 2】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一、政府会计处理

1. 《基本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即政府会计主体)。

【提示】需要说明的是,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适用《基本准则》。

- 2. 实务中有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虽然在核定其单位性质时确定为事业单位,属于部门预算范围,但这些单位的业务活动以生产经营为主,资金运动方式与企业相似,因此,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 3. 社会团体的管理体制和性质比较复杂,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特征"的社会团体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适用于《基本准则》。

二、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及目标

1. "双功能"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

2. "双基础"

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3. "双报告"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政府决算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政府会计核算一般要求

《基本准则》规定,政府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1.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 2.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运行为前提。
- 3. 政府会计核算应<mark>当划</mark>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 4.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同时登记外币金额。
 - 5.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基本准则》规定,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实质重于形式。

1. 可靠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2. 全面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3. 相关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4 及时性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5. 可比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提示】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6. 可理解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7. 实质重干形式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提示】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实质性要求,是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形式性要求,是对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实质重于形式性要求,是对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实质重于形式是对会计信息的约束性要求,在对某些特殊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一质量要求才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尽管上述 7个信息质量要求中的每一项都是整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相互配合共同帮助实现会计核算的目标,但是在实践中,并非所有的质量要求都能够完全达到,可能需要在一些要求之间达成平衡或做出权衡。